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33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淑燕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劉淑燕主任、陳俊民組長、廖俊儒組長、李元宏組長、張小美組員、周純鈴小姐、陽愛珍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劉立婷、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5-6）

決定：確認

肆、提案報告：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297 次校教評會修正。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及對照表如附件二，p7-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室外泳池遮陽網啟用典禮，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中心室外泳池遮陽工程啟用典禮將於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由校長正式啟用。

二、當天將邀請一級主管、運技系老師及本中心所有同仁參與，由游泳校隊進行表演，並於會後備有點心。

三、請場器組於 11 月 16 日下午 1 時前完成場地佈置(會議桌及紅布條掛放、音樂及麥克風測試)，並請清潔人員打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學期大一體育課程---「防身術及健康宣導」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大一體育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期安排有一週(2 節課)防身術課程，由輔導中心外派講師支援；自 101 學年度起，擬將防身術與健康宣導合併上課，防身術課程 70 分鐘，健康宣導 30 分鐘；健康宣導由衛保組派專人宣導。
- 二、本案上課日期為 11/19-11/23 進行，為期一週。上課場地為室內籃球綜合球場，擬請營運開發組協助場地使用公告及場地器材組協助教學音響之使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籃球聯賽借用本校室內籃球場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大體總活字第 1010001901A 及 1010001902A 號函辦理。
- 二、借用時間自 12 月 3 日(一)至 12 月 7 日(五)，賽程表如附件
部分賽程為本校體育課時段，請教學活動組協調該授課教師至室外球場上課。
- 三、請場地器材組協助賽前場地佈置及準備比賽所需之器材，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營運開發組 102 年度推廣教育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照營運開發組年度工作事項辦理，規劃明年起推廣教育活動。
- 二、本案業經 9 月底簽核通過，規劃項目為 102 年冬季育樂營、102 年運動休閒訓練班、102 年班親活動推廣等計畫，詳如附件三，p1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嘉農棒球電拍攝，借用本校棒球場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31 日嘉市文推字第 1010500187 號函辦理，該片拍攝期間球場場景設定及修改、復原之內容說明如附件四，p11-12。
- 二、借用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此段時間如遇校隊練習或教學，請教學活動組協調至其他場地使用。
- 三、有關場地之復原程度，請場地器材組協助確認。

決定：請營運組與借用單位簽訂場地修復合約。

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戶外籃排球場運動設施及照明設備損壞回報，提請討論。

說明：為避免各項運動設施及設備因夜間無管理人員巡邏查看而造成使用者不良之觀感，建議場器組於戶外籃排球場設置意見箱及紙、筆，並於每天上午 10 時查看或建立「找碴達人」獎勵制度，以利修護。

決議：請場器組於 11 月 16 日前完成意見箱設置，每周至少查看 2 次。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中心

案由：101 年度本中心自強活動行程，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詳如附件五，13-17。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本校體育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8條之規定：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二、依說明一，修正本要點第五條第一款，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p18-20。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體育館運動器材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單位提升未來設置故事館及提高校內器材借用服務品質，擬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方向以落實管理及管制器材及提高服務品質並避免造成紛擾，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21-23。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30